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褚海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褚海红女士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褚海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褚海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褚海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褚海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也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褚海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董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董晓龙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

董晓龙先生简历如下：

董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5月入职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短纤部经理；2011年5月

入职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5月入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董晓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